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黎德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p>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1~迄今)</p> <p>1. 台北縣復興路一段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遺址 辦理期間:93.08-94.09</p> <p>2. 緣道觀音廟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社會經濟、遺址 辦理期間:93.07-96.01</p> <p>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遺址 辦理期間:95.07-96.03</p>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黎德明	民國 102 年 07 月 02 日
<small>附件：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具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大學畢業，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財務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者，且有三年以下之工程等級評估工作經驗者，並具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大學畢業，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評估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受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工作經歷或具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之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財務內容相關項目專業知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 三、具有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的資格，並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small>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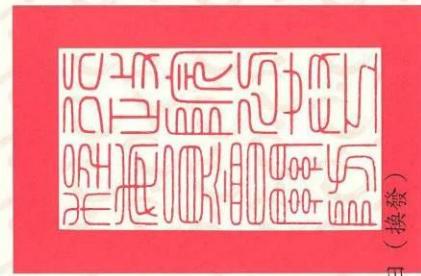
黎德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換發)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 公司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 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黎德明
- 營業範圍：1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4640 號

技師 黎德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黎德明 性別：男

二、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四、執業機構名稱：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4 樓

五、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證字第 010606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日 (換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主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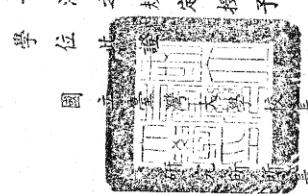
許俊遠  
許俊遠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 碩士學位證書

黎德明 緣廣東省高要縣人  
中華民國 000910

在本校（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孫澤

李雲

中華民國

月

日

年

日

年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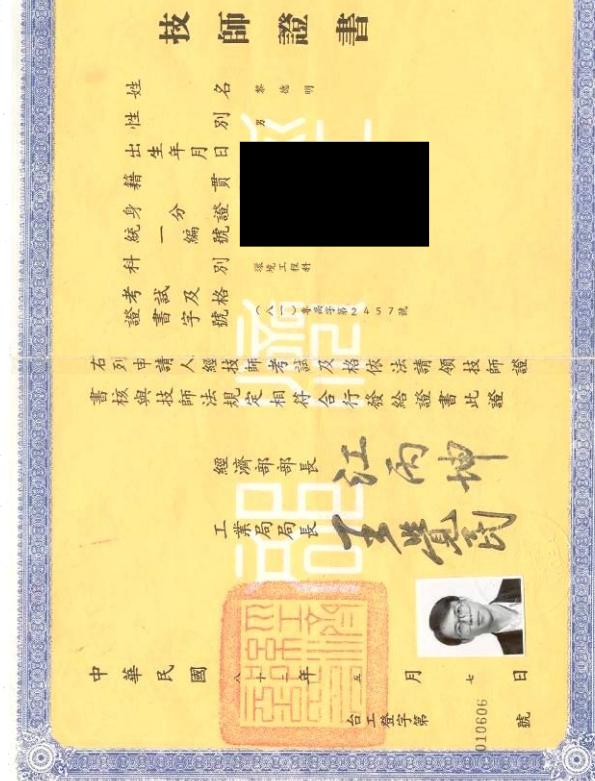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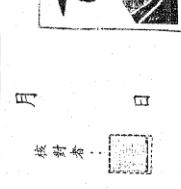
年

日

年

日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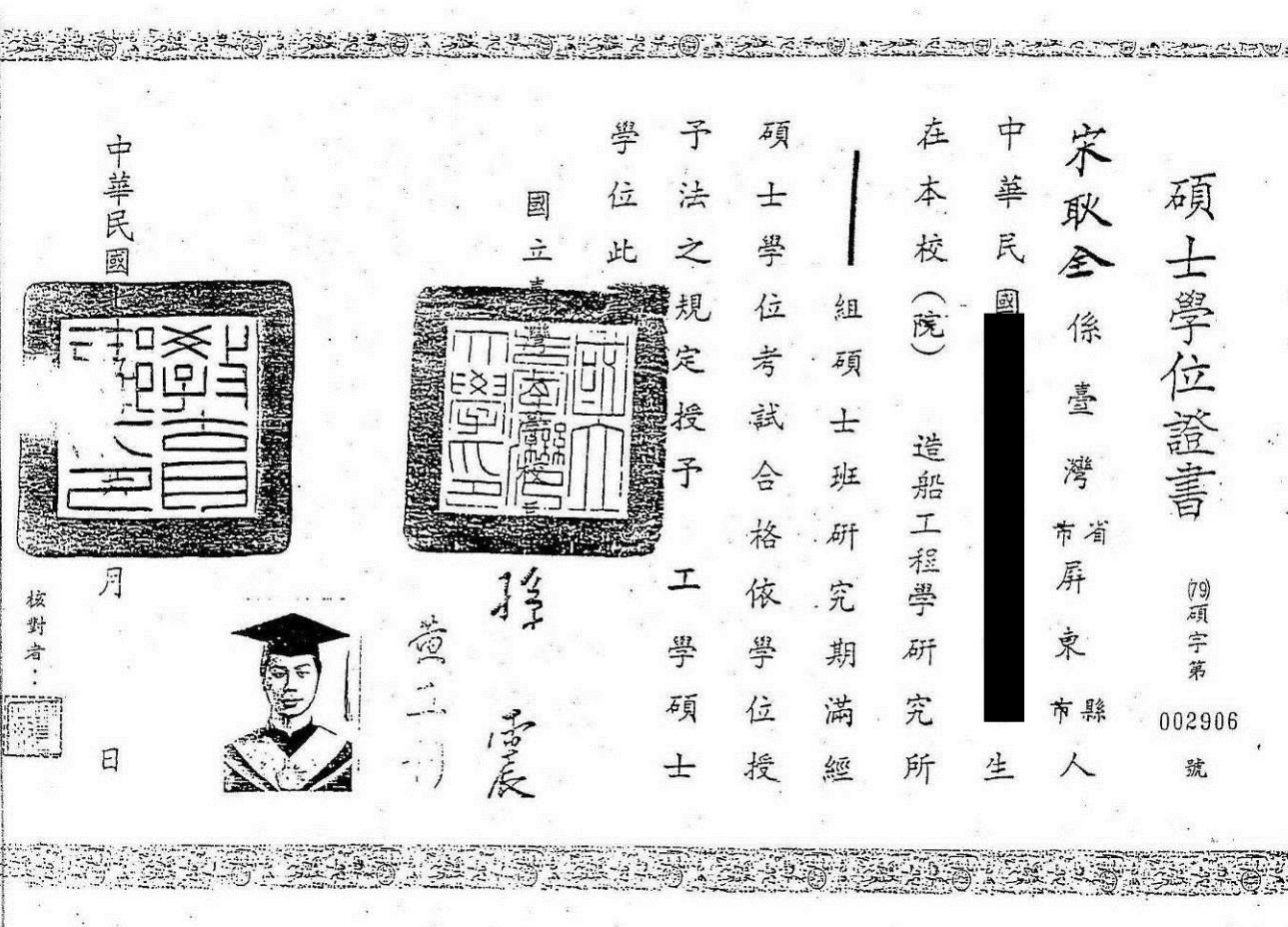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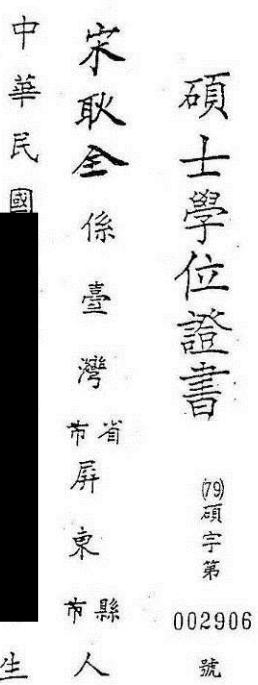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宋耿全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黎明興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00~迄今 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大巨蛋)環境影響說明書 3. 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 本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全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採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者。
  -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總主辦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本法第六條第十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全國技術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擬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 三、具有擬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 前二項所定綜合評估者及第十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	涂政雯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說明書(101.06~迄今)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新竹市光復段廠辦變更設置一般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0.11~101.0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247、247-1、247-7、265等4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1.06~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备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環境工程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該案件內容相關自專業大學生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任任二年以上該主旨相關審查委員會合評召集人。  
四、具有影響項目原旨新規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技術評估員證書，且其執業範圍應包括內容和圖書。  
二、具有該案件相關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及受過  
全國性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經寫內容相關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驗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列專案訓練，由中華民國機關開設者指定期之相關機關（團體）、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各項專規之規定。

學號: R98541108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涂政雯，中華民國[REDACTED]日生，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在本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科學與工程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李翻滾 院長 葛煥彰

教務長 將丙煌 所長 吳先祺



國立臺灣大學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藍茜茹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新莊副都心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100.3~101.4)		
2. 林口力行段 97、133 地號環境影響說明書(100.8~102.5)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辦法第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則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對應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累積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且有二年以上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評估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具熟悉相關內容相關者。

二、具本國當今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本國當今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定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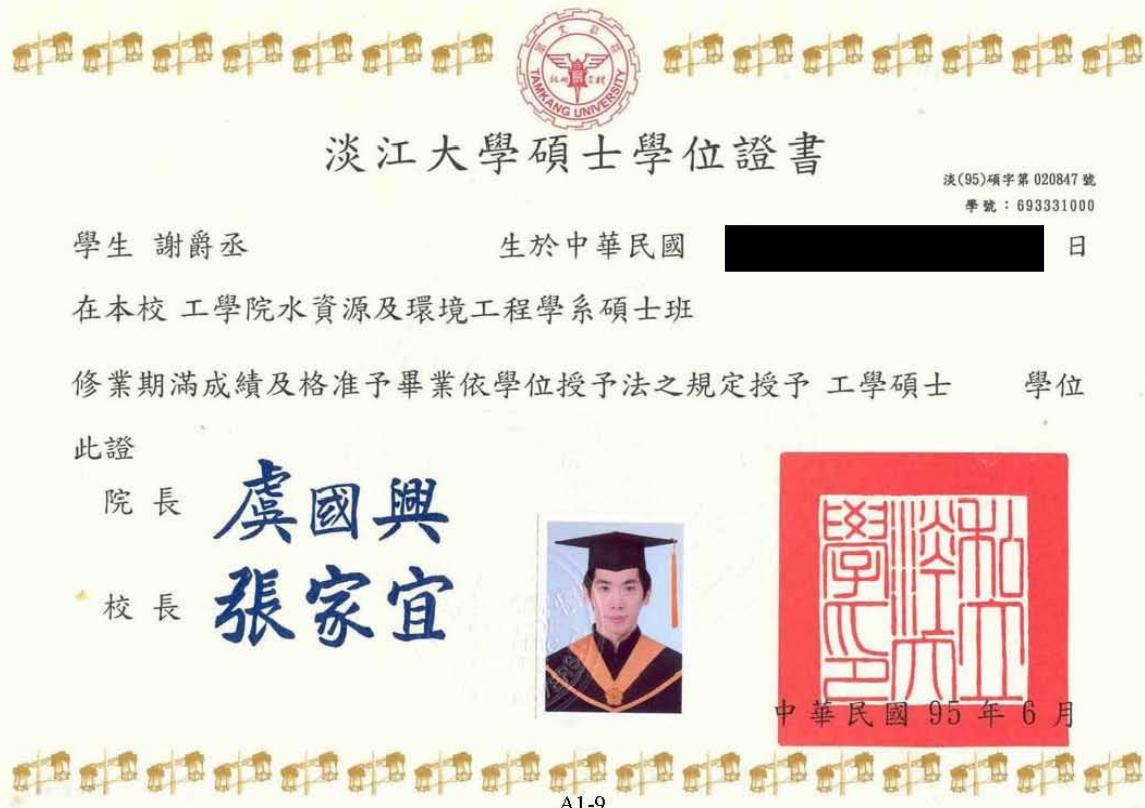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為依所表列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及水質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謝爵丞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車站BOT設計案」 (97.04~迄今) 2.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97.02 ~97.11)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7 日			

附註：請參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二」。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公司環境工程技術評估工作經理者。  
 二、具有研究內容相關項目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四十分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施主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評估項目簽署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專業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公司技術評估員證照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研究內容相關項目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十二小時以上，頒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研究內容相關項目上之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第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據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場）、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應依附表所載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江明桂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環工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迄今）			
<p>1.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水質水文、噪音振動 辦理期間：93.07-96.01</p> <p>2.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地面水及地下水 辦理期間：95.07-96.03</p>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專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案文相關項目專業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撰寫案文相關項目專業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採寫內容相符者。  
 二、具有撰寫案文相關項目專業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案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撰寫案文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團體）圖檔辦理之。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期定之相關機關（團體）圖檔辦理之。

第三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及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李春權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培固工程有限公司 地調部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2009畢業）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2001 專技人員大地工程科高考及格(大地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適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持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曾擔任二案以上之環保委員會委員會評估委員會評估者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具有影響評估項目評估者資格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專案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採訪問內容相適切小時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適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期間訓練（株）、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廉棄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吳 疊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新竹市第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社會經濟、廢棄物 辦理期間:93.04-94.02			
2.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社會經濟、廢棄物 辦理期間:95.07-96.03			
3. 高雄術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廢棄物 辦理期間:98.03-98.09			
4. 世貿二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廢棄物 辦理期間:101.09-102.09			
5. 中商36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廢棄物 辦理期間:102.09-103.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係第第二條之二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領域工程技術驗證書，且有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機關官員內容相關四十小時以上研習資歷證明者，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並具全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具有秘書室制達三十六小時以上研習資歷證明者，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定影響評估工作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領域工程技術證書，且具該領域相關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機關官員內容相關四十小時以上研習資歷證明者。

三、具有相當於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甲类主管機關委託指定之相關機關（團體）開辦辦理之。

第三項所指具備之證明文件，為依附其簽名檢印的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持證人身分證號碼：F121502185  
中九〇四年四月廿日  
號印鑑  
正本相符

吳 疊

生於中國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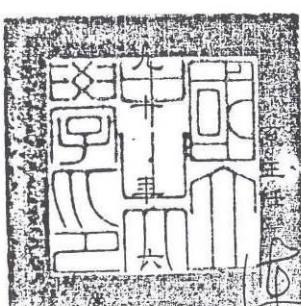
在本校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依學位授予辦法規定授予工學碩士

此間  
學位

院長 許德樟  
校長 劉維琪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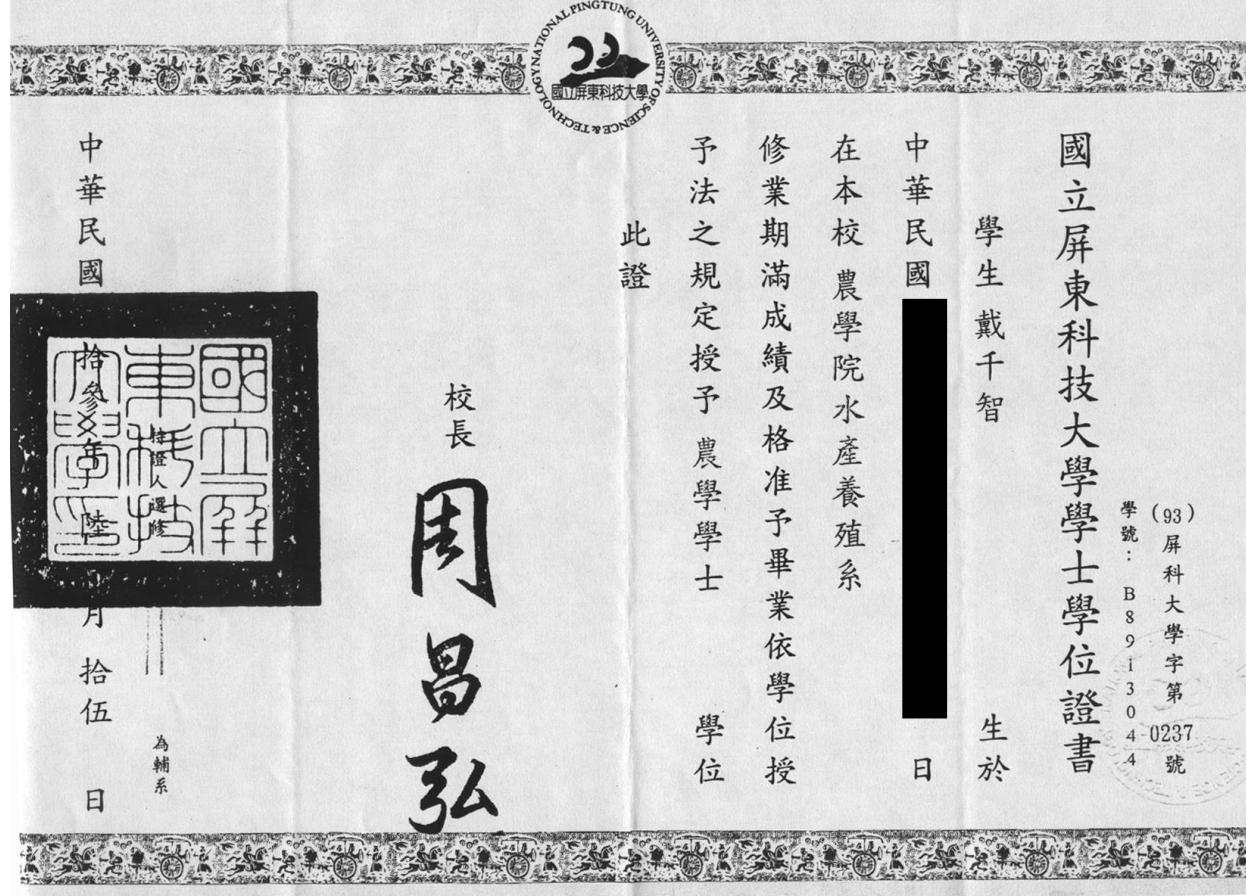
對  
教務處  
林怡君  
5094588..

A horizontal decorative border consisting of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circular motifs.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戴千智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黑潮環境生境顧問有限公司/計畫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學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黑潮環境生境顧問有限公司 (99.07~迄今) 1.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 負責工作內容：生態調查 辦理期間：99.7-99.11 2. 賽嘉航空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水陸域生態調查 負責工作內容：生態調查 辦理期間：100.9-100.12	
其他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頒有本國環保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二年以上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分鐘以上，頒有令合格證明者。、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頒有本國教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採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頒有令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派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二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三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遊憩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陳金水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陳金水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人)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	美國密西根大學建築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	建築師執業登記證書字號：建聞證字第1431號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電公司高雄中心實習大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 2000年</li> <li>*台電公司烏來訓練所學員宿舍及車庫新建工程~設計、監造 2000年</li> <li>*台電公司屏東區處配電中心及材料大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 2002年</li> <li>*連廣建設內湖集合住宅~設計、監造 2009年</li> <li>*億昌開發建設鶯歌陶瓷段店鋪新建工程~設計、監造 2011年</li> <li>*九昱建設林森北路集合住宅~設計、監造 2014年</li> </ul>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100年09月10日	

註註：開行行為項目規劃評估作業專題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頒有全國保有乙級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保險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採購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保險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或有合規證明者。、曾擔任二歲以上保險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頒有全國技術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標示內容相同，並有合格證明者。  
 二、具有採購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保險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環保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係）、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 新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陳金水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陳金水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開業證字號：建聞證字第H001431號

事務所名稱：陳金水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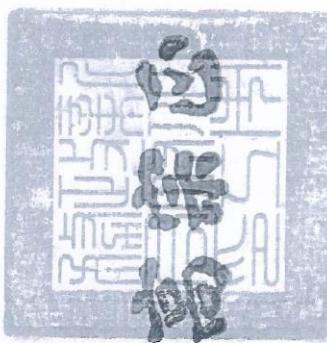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和平街34號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325號

有效期限：民國108年6月22日

上給 陳金水 建築師收執

局長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陳嘉興 檢對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經濟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曾俊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4.09)		
2.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65、66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2.11~103.10)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二：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並具備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之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擔任二案以上經手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評估者資格之二案以上，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師證書，且具備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之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並具備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之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相關項目專業知識，並具備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之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前二項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明書

(99)臺碩研補字第M024號  
簽證日期：民國99年3月3日  
學號：R86724039

生，於中  
華民八十八年六月在本校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  
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商學碩士學位有案，茲因該  
生申明前領證書遺失，特補發此證明書。



校對者：  
林曉雲

校長  
李朝遠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葉源祥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技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1. 基隆火車站臺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先期規劃案交通影響評估，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 (92.03-93.05)

2. 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暨水源校區之整體停車改善計畫與交通影響評估

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備註：開會行庫免影響評估操作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六個月二件第三級評估二件第三級所承保合評估者，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部核發二級執照二年以上，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二、具有滿五內需相關項目日審資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三、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四、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五、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六、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七、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八、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九、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十、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十一、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十二、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十三、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十四、具有滿四年之大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二級執照者。

備註：開會行庫免影響評估操作準則第二條之二：

備註：開會行庫免影響評估操作準則第二條之三：

備註：開會行庫免影響評估操作準則第二條之四：

證書號字號：9631第4866（四八）

姓 名：葉源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 日：1974年1月25日

身 分：編號：[REDACTED]

考 試 及 格 程 序：[REDACTED]

科 別：[REDACTED]

統 一 號：[REDACTED]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  
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書  
由[REDACTED]核能向

# 技師證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陳燕玉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工程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1~迄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隆七堵區草濱段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88.10-89.11)。</li> <li>2. 大都建設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94.10-95.11)</li> <li>3. 台北縣汐止市新峰段 697 等 6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94.11~95.12)</li> </ol>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2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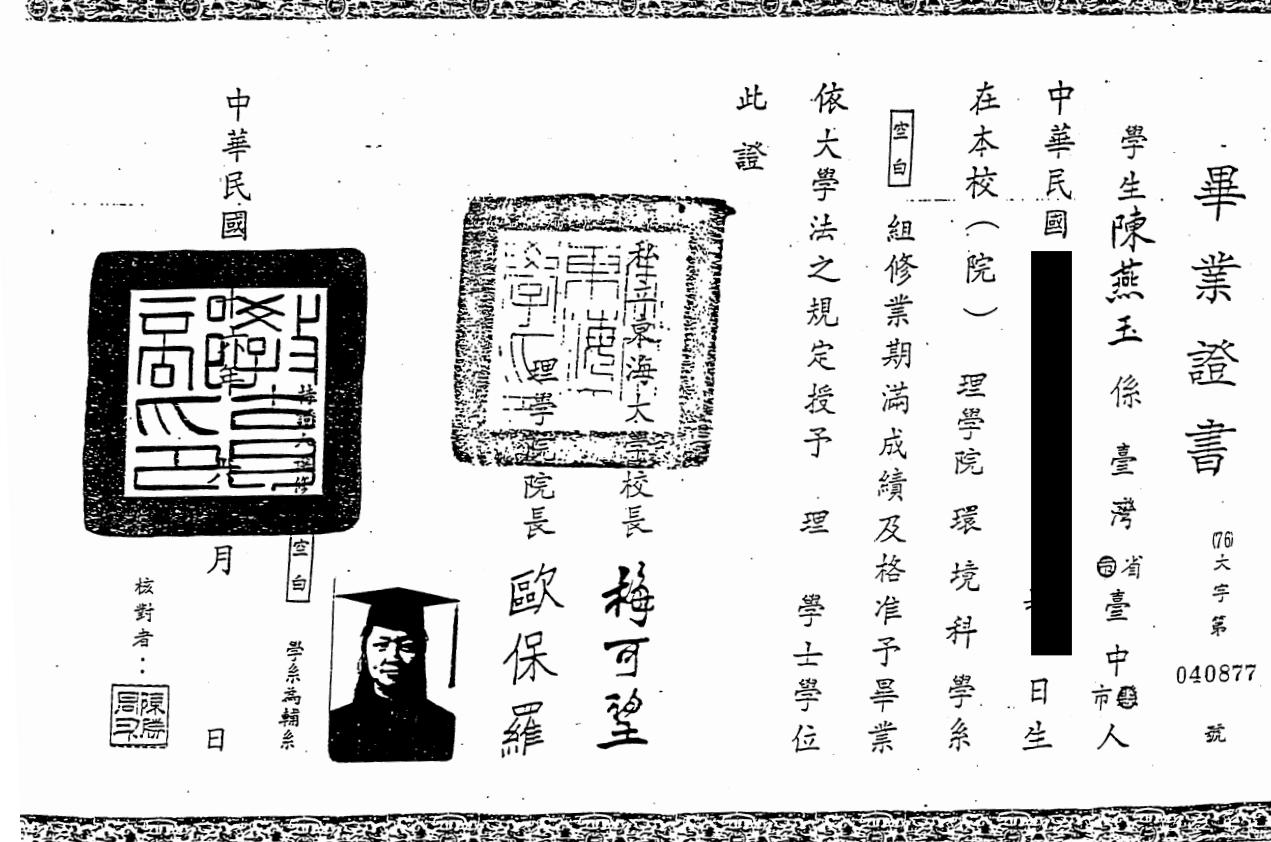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畢業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小時以上之畢業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具有影響評估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擬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擬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之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擬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之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四項經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周子揚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體文化協會研究人員 (101.02~102.06)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02.08~102.12)	
其他證明文件—曾撰寫過的環評計畫：	
1.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增設A2a 站及A5a 站建設計畫」服務工作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文化遺址調查評估 (2014) 2.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服務工作(台9線南澳平交道立體交叉改善工程銜接蘇花改)文化遺址調查評估 (2014)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備註：開設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專章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員證書，且有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豐富內容相關專題研究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三、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且有合規證明者。 四、曾擔任二案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專題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者，且有三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五、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六、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監督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該項監督執業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評估內容相符合。 二、具有相當內容相關專題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且有一年以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或具備該項監督執業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評估內容相符合。	
年月日	



附表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人風場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林金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祺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 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台北縣板信銀行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 (94.10~94.11) (2) 台北縣大陸-厚生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 (95.04~95.05) (3) 台北市捷運雙子星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 (96.07~96.08) (4) 台北市南港車站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 (99.02~99.04) (5)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段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 (100.02~100.04) (6) 台中市五權西路新建工程風場微氣候試驗 (100.03~100.08)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林金賢

中華民國100年08月17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辦法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相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
- 三、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術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能適當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相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小時以上，並有合格證明者。
- 三、承辦影響評估專業訓練二十小時以上，並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辦理之。

第二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賴海源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實驗室主任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花蓮壽豐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環境監測(92.06~95.12) 新竹生活圈客雅溪邊道及票桶溪引水工程環境監測(90.02~95.12) 新竹生活圈客雅溪邊道路以西路段環境監測(92.04~96.06) 台灣高鐵路S220標新竹車站施工期間環境監測(92.01~95.06) 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環境監測(92.09~96.10)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工業用水管專用設施沉澱池工程施工階段環境監測 (92.10~94.12)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93.01~95.12)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變更為住宅區暨商業區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93.07~96.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附註：開會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擁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評定內容相關項目專科以上大學以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並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評定內容相關項目專科以上大學以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驗者，並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明者。

二項所定綜合評估者及第一項所定綜合評估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機關）、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碩士學位證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賴海源 傑臺灣省臺南市人  
中華民國 [REDACTED]  
徐廷平 畢業於本校工程技術研究所纖維及高分子工程技術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系所長核閱，符合碩士學位考試之學業成績標準，特頒發此證。

